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《蔡碧	仲 服務機 關	1.政務次長 職 稱
配偶及	1 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黄淑英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. *	. 1.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	託前	所有	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: 3	注
理隆		(तं			3,0	0000				10		淑英				 意依	收購		·被收 29 日	購(艮	1H	因業司代股通市知 用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	金纖維二 分市 1469) :1469) 計會終,辦股票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工公票)議上通相
																						宜。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淑英

通知日期:107年07月30日